

证券代码: 000039、299901 证券简称: 中集集团、中集 H 代 公告编号: [CIMC]2015-032

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及补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“本公司”）已于 2015 年 5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了《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美国对中国产 53 英尺集装箱发起“双反”调查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【CIMC】2015—032）。因相关工作人员疏忽，公告部分内容有误，现作更正及补充如下：

一、原文：

美国商务部于 2014 年 9 月 23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分别针对反补贴部份和反倾销部分作出初步裁定，反补贴部份对进口自中国的 53 英尺箱征收 10.46% 的关税（后更正为 10.51%），反倾销部分对进口自中国的 53 英尺箱征收 104.59% 的关税；并于 2015 年 4 月 13 日对反补贴及反倾销作出终裁，裁定对进口自中国的 53 英尺箱征收 28% 的反补贴关税和 107.19% 的反倾销关税。

现更正为：

美国商务部于 2014 年 9 月 23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分别针对反补贴部份和反倾销部分作出初步裁定，反补贴部份对本集团的 53 英尺箱征收 10.46% 的关税（后更正为 10.51%），反倾销部分对本集团的 53 英尺箱征收 104.59% 的关税；并于 2015 年 4 月 13 日对反补贴及反倾销作出终裁，裁定对本集团的 53 英尺箱征收 28% 的反补贴关税和 107.19% 的反倾销关税。

二、补充：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将于其最终裁决发出后数天内以书面形式公布，而呈请人从该日起计有 30 天时间可对委员会的最终裁决提出上诉。

除上述披露的信息外，公告中其他信息保持不变。更新后的公告将于2015年5月21日与本公告同时发布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、本公司网站（www.cimc.com）上，敬请参考。

本公司对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5 月 21 日